

债券简称：19 杉杉 01

债券代码：155764.SH

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债券代码：155813.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债券代码：175546.SH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1年度。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
二、	债券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5
二、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三、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四、	督促履约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5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三、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四、	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5
五、	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六章	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一、	本次受托管理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二、	负责处理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三、	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17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杉杉 01”）、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9.5 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 19 杉杉 01

- 1、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19 杉杉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19 杉杉 02

1、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信用级别：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19 杉杉 02”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20 杉杉 01

1、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9.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20 杉杉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中航证券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情监测、业务提示及定期沟通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对发行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2021 年 2 月 8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3、2021 年 2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4、2021 年 3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5、2021 年 4 月 2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6、2021 年 4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7、2021 年 4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8、2021 年 7 月 1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9、2021 年 8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协助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杉杉 01”、“19 杉杉 02”和“20 杉杉 01”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针对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1 年 2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1 年 2 月 18 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1 年 4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1 年 4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杉杉

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1年6月30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7、2021年7月1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1年9月2日，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航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19杉杉01”、“19杉杉02”首次付息及第二次付息，“20杉杉01”首次付息工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中航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兑付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15.42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翁惠萍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光华

联系电话：0574-88323712

传真：0574-88323711

电子邮箱：cgh@shanshan.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6,815.42 万元，其中，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4.08%，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服装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并对部分上市、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服装、贸易、科技、其他业务板块等板块。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
服装	24.9	24.84	0.22	9.41	35.64	34.88	2.15	18.38
科技	203.63	153.18	24.78	76.98	77.92	64.34	17.43	40.17
贸易	32.3	31.92	1.18	12.21	77.75	77.19	0.72	40.08
其他业务	3.71	2.2	40.74	1.4	2.65	1.4	46.98	1.37
合计	264.54	212.14	19.81	100	193.97	177.81	8.33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97 亿元和 264.54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6.38%。营业收入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 服装

对于服装板块，2021 年度，发行人服装板块收入为 24.90 亿元，相较上年同期降低 10.74 亿元，减幅为 30.13%，发行人服装板块成本为 24.84 亿元，相较上年降低 10.04 亿元，变动幅度为-28.78%；毛利率由 2.15%降低至 0.22%，主要系发行人全力聚焦锂离子电池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对服装业务投入逐渐减少所致。

(2) 科技

对于科技板块，2021 年度发行人科技板块收入为 203.63 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71 亿元，变动幅度为 161.33%，发行人科技板块成本为 153.18 亿元，相较上年增加 88.84 亿元，变动幅度为 138.08%；毛利率由 17.43%上升至 24.78%，2021 年度科技板块盈利能力有较大增强，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的偏光片业务带来收入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受益于下游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带

动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销量增加，毛利率增多。

针对发行人新增的偏光片业务，偏光片中国大陆地区业务顺利完成交割后，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21年度，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44 亿元。偏光片业务在保持全球市场销量领先的同时，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

（3）贸易

对于贸易板块，2021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业务收入为 32.30 亿元，同比降幅 58.46%；贸易板块成本为 31.92 亿元，相较上年同期降幅 58.65%；毛利率由 0.72% 上升为 1.18%，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发行人基于风险管理角度，主动压缩了业务规模，严格进行风控管理。下半年出现一定的机会窗口，发行人在保证盈利水平的基础上适度放开了经营限制。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因良好的风控管理，利润降幅明显低于收入降幅。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47.5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4.00 亿元。本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入状态。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9.58	429.98
负债总计	332.64	226.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65	9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4	203.1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559.58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30.14%；公司的总负债为 332.64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46.62%；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6.94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11.73%。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发行人的负债规模随业务发展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态势。从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来看，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和所有者权益合计等科目余额稳中有升，与业务开展情况相符，资产负债整体规模匹配。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48.41	22.96
利润总额	48.22	22.59
净利润	37.07	1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	6.07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8.41亿元，较2020年度增多25.46亿元，增幅为110.88%；2021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48.22亿元，较2020年度增多25.62亿元，增幅为113.43%；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37.07亿元，较2020年度增多19.87亿元，增幅为115.54%；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5.34亿元，增幅为87.94%。发行人2021年度整体盈利能力相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通过并购全球领先的LCD偏光片业务，扩展产业布局，引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	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	-2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	2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0	5.03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0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初期营运资金较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0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15.35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导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0亿元，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42.07亿元，主要系2021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9 杉杉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已发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55764.SH”，债券简称为“19 杉杉 01”，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 19 杉杉 0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已发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为“155813.SH”，债券简称为“19 杉杉 02”，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三) 20 杉杉 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已发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75546.SH”，债券简称为“20 杉杉 01”，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

有息负债。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 杉杉 01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杉杉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杉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19 杉杉 02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杉杉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杉杉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20 杉杉 01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杉杉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19 杉杉 0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针对“19 杉杉 0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鄞州支行
银行账户：69302108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针对“20 杉杉 0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3249057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59.44	52.76
流动比率	1.21	1.24
速动比率	1.07	1.1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关联担保）为 46.41 亿元，较 2020 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1.82 亿元）增加 4.59 亿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70.63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31.12%。另外，中静四海 48.35% 股权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0% 股权²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30% 股权³存在质押受限。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44%，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但资产负债结构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1.07。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受托管理债券均无担保。

四、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19 杉杉 01

“19 杉杉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¹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8.35% 股权用于回购履行质押。

²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0% 股权用于并购贷款质押。

³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30% 股权为合作提供履约保证、质押融资、司法冻结。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杉杉 01”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19 杉杉 02

“19 杉杉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杉杉 02”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 杉杉 01

“20 杉杉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杉杉 01”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法律部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19 杉杉 01

“19 杉杉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期内，“19 杉杉 01”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首次付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二、19 杉杉 02

“19 杉杉 02”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杉杉 02”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首次付息，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三、20 杉杉 01

“20 杉杉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杉杉 01”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杉杉 01”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首次付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列示的各项承诺。

一、本次受托管理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19 杉杉 01”“19 杉杉 02”“20 杉杉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调整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二、负责处理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19 杉杉 01”、“19 杉杉 02”以及“20 杉杉 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以避免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良影响。”截至 2020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2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53 亿元；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九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1、2021年2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庄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由中方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翁惠萍先生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鲍肖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郑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2、2021年3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卢立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由中方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任命翁静芬女士为公司监事。

本次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19年8月，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中静新华以每股人民币6.981818元转让224,781,227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1,245,864,400股徽商银行的H股股份、中静新华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对应中静四海公司持有的269,602,476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21.5亿元，合同约定交易在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6月1日，杉杉控股已累计支付38.90亿元款项，另有10亿元款项双方存在纠纷。2020年6月1日，中静新华发出中止协议通知，2020年7月初，中静新华就该纠纷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经法院裁定并办理保全手续，法院冻结资产包括：杉杉控股银行账户存款（1.44亿元），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4.27亿元），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63,391,443股），合计价值13亿元人民币。

但在2020年6月2日，杉杉控股先于中静新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6月12日杉杉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6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查封（冻结）中静新华所持有的徽商银行224,781,227内资股的股份，保全期限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2020年7月13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并案审理，2020年10月14

日，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民初 1715 号]，经协商，杉杉控股及杉杉集团银行上述账户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归还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由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属于上述框架协议的附属纠纷)。为维护自身权益，杉杉集团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该 10 亿元借款所涉的《借款协议》无效，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1 年 3 月 26 日，针对上述借款纠纷，中静新华以委托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借款人芜湖隆耀出借借款为由，与借款人芜湖隆耀和担保人杉杉集团产生借款合同纠纷，中静新华要求杉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4 月 7 日，黄山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芜湖隆耀合计价值 11.38 亿元资产，包括公司账户存款 5.48 亿元，芜湖隆耀账户存款 11.25 万元，公司所持杉杉股份股权 40,441,711 股及孳息。

公司、芜湖隆耀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移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并案处理，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持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

2021 年 4 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以上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资产主要为部分银行账户存款金额为 92.84 万元，已质押保证金为 54,698.52 万元，合计金额 54,791.36 万元。杉杉集团共持有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 A 股 737,522,036 股，因涉及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冻结的股份为 40,441,711 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5.48%，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89%。截至 2022 年 4 月，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03,833,154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4.85%。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资金及股份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

杉杉集团对杉杉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杉杉集团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下调

2021年6月30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人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19杉杉01”“19杉杉02”“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调整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本次评级调整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

除上述事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